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年9月4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科長張○○等人涉嫌貪瀆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科長張○○等人涉嫌貪瀆案，認定張○○及涉案砂石業者於「林邊溪主流斷面16至19河段採售合一疏濬土石方標售」、「林邊溪主流斷面7至10河段採售合一疏濬土石方標售（第二期）」及「楓港溪麻里巴橋上游河段採售合一疏濬土石方標售案」等案，分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刑法第132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等罪嫌而予移送，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業將張○○等8人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名提起公訴，相關犯罪事實摘列如次：

- 一、張○○係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科長，卻於經辦林邊溪主流斷面16至19河段採售合一疏濬土石方標售案時，透過郭○○向邱○○、李○○等承商索賄20萬元，嗣陸續收受承商所交付賄款10萬元後，並於開工前接受邱○○等人招待前往有女陪侍酒店（2次，共約4.5萬元），以作為工程順利進行之對價；另經辦林邊溪主流斷面7至10河段採售合一疏濬土石方標售（第二期）案時，雖向邱○○索賄20萬元未果，卻陸續接受承商李○○招待前往有女陪侍酒店（3次，共7萬600元），據以指導李○○申請展期並配合從寬認定工期，使廠商得於契約期限內完成提貨並領回履約保證金113萬餘元；故認被告張○○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嫌，而被告邱○○、李○○、郭○○、林○○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

- 二、張○○另於經辦楓港溪麻里巴橋上游河段採售合一疏濬土石方標售案時，因接獲民眾檢舉該區違法外運大石，竟於接獲檢舉當日，數度以電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通知該案承商白○○關於料區遭人檢舉，並告知將於翌日前往料區督導及檢查重點，使白○○得預為因應，張○○等督察人員嗣以查無盜採及違法外運情形結案；故認被告張○○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嫌。
- 三、又被告李○○、白○○另為參與上述標案，而分向無投標意願之被告王○○、李○○借牌投標，均分別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罪嫌，及同條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罪嫌；前揭4名被告所營公○有限公司、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景○砂石有限公司、中○營造有限公司，則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5項所定罰金刑。